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1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做好学校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4〕8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师办函〔2024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系列须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；
- （二）现聘任岗位专业、拟转换职称专业及所学专业应相同、相关或相近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在拟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，且本年度和上一年度考核合格；

(四) 申请人须完成转换当年或上一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;

(五) 教师转系列须取得拟转换系列所应具备的教师资格证;

(六) 国家明确规定的以考代评系列暂不做系列转换;

(七) 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换只能在同一级别内进行, 转、评不得同时进行。

二、转系列须提交的资料

(一) 《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表》一式 3 份 (见附件, 所在单位签字盖章);

(二) 申请人原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继续教育学时档案各 1 份;

(三) 申请人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的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》复印件 1 份;

(四) 《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合同》或《劳动合同》复印件 1 份;

(五) 拟转换岗位的《岗位说明书》1 份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, 与所从事岗位专业不一致的不予申请;

(二) 提交的资料 1、2 项由申请人提供, 3-5 项由人才人事处统一办理; 纸质资料请于 11 月 14 日 (周四) 17:00 前报送至

人才人事处 316A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白蓉 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电子邮箱：839192549@qq.com

附件：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表

人才人事处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 份